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王亭鈞
電話：0800-090-055
傳真：(07)733560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074420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情形報告表(隨文引入)

主旨：貴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鄭議員新助提案交通類
第42號案，本府辦理情形如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7年10月26日高市會衛環字第1070500023號函。

正本：高雄市議會、鄭議員新助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交通類第 42 號	主辦 機關	環境保護局
案由	爭取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延展期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民眾淘汰污染度較高之二行程機車，自 104 年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本市亦自 105 年度領先全台推出加碼補助 4,000 元，補助金額採逐年遞減方式，希望市民朋友儘早淘汰老舊之二行程機車。107 年本市市民除環保署補助 1,000 元外，另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此外為鼓勵市民朋友改用電動二輪車，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可領取環保署補助 6,000 元、本市加碼補助 15,000 元及經濟部工業局 10,000 元，共補助 31,000 元。此外為減低低收入戶市民負擔，本市本年度另有低收入戶市民汰換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總補助金額達 40,000 元，期可協助低收入戶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p> <p>藉由這幾年之推動，本市二行程機車已由 101 年之 58 萬餘輛降至 15.8 萬餘輛，已進入淘汰階段之後期，大席提案延展補助期限至 108 年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試 105-107 年加碼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三年整體計畫成效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規模進行評估。</p>				
復文 字號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204600 號				